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6）9号

深汕特别合作区金泽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00000016284

组织机构代码证：06515374-5

法定代表人：胥光树

地址：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鹅埠镇）片区标准工业厂房第3栋3-4层

2016年3月18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会同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对你公司手机触屏生产线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一是你公司手机触屏生产线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于2014年4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二是你公司盐酸废桶贮存场所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3月18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1. 立即停止手机触屏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生产；

2.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即日起至2016年4月7日止规范你公司贮存固体废物的场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印发
